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121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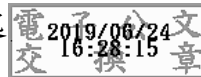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條文對照表。2、花蓮縣獎勵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實施要點。
(1080121956_Attach001.docx、1080121956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獎勵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實施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08/06/25



1080002763